

台灣介入放射線學會

影像導引介入性治療分項專長指導老師認證辦法

常務理事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修改

宗旨

台灣介入放射線學會為提昇及保障國內介入性診療醫學之品質，推廣並加強血管暨介入性診療醫學專長之訓練，特訂定「台灣介入放射線學會影像導引介入性診療專長指導老師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申請資格(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 一、具有放射線專科醫師證書後實際從事介入性診療工作者，指導老師須達專科醫師 8 年以上實際從事相關領域經驗。
- 二、欲申請單項指導老師之該項專長，若符合下列條件者，不須附上第二條之個案數證明，檢附相關文件為佐證資料。
 - (1) 在國內或國外相關介入會議演講 3 次(含)以上，會中擔任該項專長講師或受邀擔任座長。
 - (2) 或發表 SCI 文章 2 篇(含)以上者(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亦可提出申請，不須附上第二條之個案數證明。

第二條 影像導引介入性診療各專長領域認證須完成之個案數(申請日開始計算，最近 6 年內)規定如下，可申請單一或多重領域認證:

- 一、影像導引定位/切片/引流/疼痛控制治療(Image-guided localization /biopsy/drainage/pain control): 包括各組織器官的定位/切片/引流/疼痛控制及經皮腎造瘻術(PCN)、經皮穿肝膽道引流術(PTCD)...等 300 例。
- 二、腫瘤血管栓塞治療(Transcatheter arterial embolization): 包含傳統碘油/酒精栓塞、(載藥)微球栓塞、動脈放射性栓塞(TARE)...等腫瘤治療術 300 例。
- 三、非腫瘤血管栓塞治療(Non-tumor transcatheter arterial embolization): 包含各部位出血栓塞、攝護腺腫大栓塞(PAE)、子宮肌瘤栓塞(UAE)、疼痛血管栓塞、胃食道靜脈瘤治療(BRTO、PARTO)...等栓塞治療 100 例。
- 四、血管介入治療(Vascular intervention): 共 100 例。

- (1)各部位動脈血管氣球擴張/溶栓治療/金屬支架置放(包含主動脈上下肢周邊動脈、內臟動脈(腎動脈、腸系膜動脈、腹腔動脈幹及其主要分支)
- (2)洗腎通路之血管氣球擴張/溶栓治療/金屬支架置放及永久性洗腎導管置放血管疏通(PTA、thrombolysis)
- (3)各部位靜脈血管氣球擴張/溶栓治療/金屬支架置放
- (4)經頸靜脈-門靜脈體循環分流術(TIPS)

五、膽道/泌尿道/胃腸道內支架置放

(Biliary/Urinary/Gastrointestinal stenting):

包含膽道內支架置放或泌尿道內支架置放或胃腸道內支架置放等支架置放 100 例

六、腫瘤局部消融治療(Ablation therapy): PEI/PAI、RFA、cryoablation、MWA、laser ablation、IRE...等影像導引之局部腫瘤消融治療 180 例。

第三條 指導老師有義務接受學員申請觀察病例，指導老師並予以指導後並於學員申請個案報告中簽章，以茲證明。

第四條 期滿前半年得向本學會申請換發新證書，換證條件計算日為通過單項領域之核發日起計算，證件有效期限為六年。

第五條 換證條件為須提供證件有效期限六年內參與介入性診療之繼續教育課程或研討會，取得放射線專科醫師教育積分累積達 200 分以上。可抵教育積分方案：

一、發表 SCI 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full article 40 分(其餘作者 15 分); case report: 20 分(其餘作者 8 分)

二、發表 non-SCI 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full article 20 分(其餘作者 10 分); case report: 10 分(其餘作者 5 分)

三、參加本學會或其他學會邀約有關介入治療相關題目：擔任講師/座長(國外)40分;(國內)20分; oral/e-poster: 國外:25分; 國內:15分

四、若參與國外介入性治療相關會議證明一次可抵繼續教育課程 15 分。

第六條 年齡屆滿 60 歲以上（以申請日為基準日）申請者，可申請終身指導老師證書，通過後免換證。

第七條 專長認證資格之認定，經認證審查小組定期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名單經學會公告並由本學會核發介入專長認證證明。

第八條 申請辦法：

- 一、申請表，即日起於網頁 <http://www.tsir.org.tw> 下載。
- 二、第一次審查及證書核發免審查費和證書費用，若補發證書，費用貳佰元整。
- 三、檢附審查紀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台灣介入放射線學會。